**省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课程体系，将按照不同课程类型分类建设，鼓励通过一流课程建设，传播科学技术前沿知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推动本科教学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1.建设目标**

“金课”建设支持思想导向正确，具有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的精品课程，课程应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设计理念，课程建设团队可充分开展教学活动与指导，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

**2.课程类别：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3.课程要求**

**深度融入课程思政理念，将理念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1）根据专业特点深入挖掘提炼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承载的德育功能，撰写能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明确课程目标、课堂教学目标，改革教学方法、评价方法，产生预期学习成果达成度测评证据，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改革经验。课程思政理念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2）明确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任务和要求，并分解落实到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案讲义、知识点中，完成本门课程完整的教学设计。选编若干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

3）鼓励教师结合教学实际，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鼓励运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育教学方法，全面推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的课堂教学改革，引导学生创新思维养成，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问题能力。

4.**申报条件**

①课程负责人具有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经验。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

②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全面合理。

③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

**5.建设标准**

**通过1年的建设后达到广东省教育厅一流课程认定的基本申报条件且准备好省一流课程申报材料**，**并于明年参与申报2021年度省一流课程认定项目。**申报条件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一流本科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20〕7号）**“三、面向范围及认定条件”和“四、申报要求”（见附件），**申报条件中涉及的时间顺延。

附件

粤教高函〔2020〕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一流本科课程

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安排，决定启动我省一流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数量及类别

按照我省一流课程建设计划，参照教育部一流课程认定类别，拟在2020年-2022年分年度遴选认定省级一流课程4000门左右，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00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120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1800门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300门左右。省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与教育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遴选合并进行，不单独组织认定。

2020年度计划遴选认定省级一流课程750门左右，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50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35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200门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50门左右。

省级一流课程按照“质量优先、宁缺毋滥、锤炼精品”的总体导向，在确保课程水平及服务年限的前提下，尽量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如部分类别课程申报质量未达到省一流课程认定标准，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定计划，并对该类别课程认定数量予以缩减。

二、面向范围及认定条件

（一）面向范围。面向省内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实行学分管理的课程，课程基础较好、特色鲜明、质量较高、应用成果突出。

（二）基本条件。各校推荐课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已实施学分管理。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2.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外，其余类别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所申报课程须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一期及以上教学活动（时间截至2020年7月31日）。所有申报课程2018年9月1日以来，至少有1个学期在正常讲授，且后续专业教学计划中，该课程仍将稳定开设；

3.课程负责人应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课程，负责人职称可放宽到中级），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年龄一般在55周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别优秀的教师在与学校签订续聘协议、能够保证课程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同一课程负责人本年度限申报一类课程；

4.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成员总体稳定，且2018年9月1日以来，课程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各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

5.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教学设计、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6.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7.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三）优先条件。课程满足以下条件的，优先认定为省一流课程：

1.注重开展课程思政，在课程内容及讲授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注重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职业操守、历史文化等素养，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育人成效的课程，优先予以支持；

2.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课程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组织、考核方式等进行大胆创新，教学互动良好、学生参与度较高的课程，优先予以支持；

3.已通过省级验收的“质量工程”各类课程项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要求

（一）2019年度报送参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的项目，允许同时推荐参评省级一流课程。参与国家一流课程认定且成功入选的，将按程序追认为省级一流课程。

（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要求。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以面向高校服务的课程为主，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接受申报。一般情况下，公选课、通识课累计选课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专业课选课人数累计不少于3000人次。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要求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执行。

（三）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申报要求。基于慕课（自有或已获授权）、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课程进行创新应用，制定并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含线上和线下各自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等），安排20%–70%左右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混合教学。

（四）线下一流课程申报要求。一般应由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讲，并稳定开课授课。申报课程应体现出构思新颖、实用高效的教学思路，课程融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并使用高水平教材，重视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提升了学生学习兴趣和参与度，具有较高的教学口碑，依托课程，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教学风格和教学艺术。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要求。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系列化、主题化、功能化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设置了相应学分，并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申报名额

本年度省一流课程遴选采取限额申报方式，限额主要根据学

校类型、专任教师数、获批国家级课程数、近年立项省级课程类项目数、已通过省级验收课程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校具体申报限额另行通知）。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线下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申报比例大致比例建议维持在2:3:5:1。其中，线下一流课程应不超过申报总额的50%（向上取整）。

五、申报材料

（一）省级平台网站填报：申报课程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zlgc），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填报事宜按网站系统公告执行。

（二）寄送材料：包括学校正式报函、校内公示截图、课程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及申报课程材料（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等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混合课程、线下课程及社会实践课程还需提交1节课堂实录教学（课堂或实践）视频。相关视频请以学校为单位，尽量存放于同一U盘上。上述材料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请各校按时在网站上提交和寄送申报材料，逾期未完成的，将视为放弃。

六、工作程序

（一）学校所推课程须先经校内遴选，在审核课程内容符合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的基础上，经校内官网、官微等渠道公示7天以上且无异议后，可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省级认定名单。遴选认定结果将在省教育厅官网（http://www.gdhed.edu.cn）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省级一流课程名单。

七、其他事项

（一）各校申报的在线开放课程，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推送至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门户网站，面向全省高校开放共享，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认定资格。

（二）在多个平台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须选择在线教学服务好、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获评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的，自结果公布始，应继续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四）各高校要统筹本校教学工作相关经费，对获评的一流课程予以持续支持，确保课程后续更新和完善，推动和深化课程教学应用，注重积累先进教学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一流课程在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五）各高校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罗仪钿、李成军，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6室，邮编：510080。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秘书处联系人：谢淑潇，020-85220062。

附件：1.2020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限额表（另行通知）

2.广东省本科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申报书

3.广东省本科高校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申报书

4.广东省本科高校线下一流课程申报书

5.广东省本科高校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书

6.广东省本科高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成军